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4:0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9 楼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

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楼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8:3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楼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10-62036691。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010-62309066

传真：010-62036697

邮编：1001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楼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31。
- 2、投票简称：暴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2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述职	√			
2.00	提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 在提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